

#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##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4〕407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### 关于购买国光食品的补充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为关心职工健康，保障职工绿色食品供应，经公司研究，决定每半年向广大职工发放国光食品，现就太极集团[2014]61号文件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标准：每人每半年太极菜籽油（规格：5L）1桶；太极（特级）酱油（规格：500ml/瓶）2瓶；太极香菇酱（规格：210g/瓶）6瓶。

二、费用结算：由各单位按照如下出厂价结算，并自行承担此项费用。费用不计入各单位双增长绩效考核。

产品名称	规格	结算价
太极菜籽油	5L/桶	109 元/桶
太极（特级）酱油	500ml/瓶	12 元/瓶
太极香菇酱	210g/瓶	8 元/瓶

三、发放程序：礼品由国光厂直发给各单位，不得转运，具体领取方案由太极股份物流部另文下达。

四、请朱（志颖）总帮助国光食品公司研究提高菜籽油出油率方案，降低生产成本，菜籽油单项投资 2014 年不得亏损。

五、其余事项仍按太极集团[2014]61 号《关于每季度发放国光食品的通知》执行。




---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 年 3 月 27 日印发

拟稿：王靓

校核：王靓

---